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

【本作業要點適用於自 112 學年起入學新生】

96 年 03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04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0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0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地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資生）併行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，依教育部之核定名額訂定。
- 四、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依志願申請成為師資生，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，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，為本系師資生。
 - 1.最近一次之學測總分佔 40%（含括科目以當年度參採之考科計之）。
 - 2.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和國文、英文，按學分數加權之平均成績(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)，佔 55%。
 - 3.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參與偏鄉、弱勢課輔服務、教育類研習活動等相關證明或參與地理相關之研習、活動、競賽、演講等相關證明，佔甄選總成績 5%。
 - 4.若總分相同，依上述條件項目 1 及項目 2 成績依序決定排列序位。

- 五、 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進行，並配合學校作業程序辦理相關彙辦及公佈事宜。
- 六、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，確定成為本系師資生者，得於名單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轉為非師資生，缺額依本作業要點第 4 點排序，依序遞補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